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曾于庭
電 話：04-3706-1852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活動海報 (0151468A00_ATTCH1.PDF、0151468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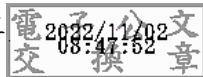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定於本（111）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，請協助宣導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4799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0月24日疾管慢字第1110300657號函辦理（詳如來函及活動海報）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對象為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，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/處配合本次活動共同宣導與推廣。
- 三、另本次活動需進行在學學生身分驗證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學校資訊人員/單位協助將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電子郵件（selftest@service.cdc.gov.tw）設定為白名單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光復商工 111/11/02



111000769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